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正雄

被告 潘志勇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緝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潘志勇被訴偽造文書等案，因被告嗣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緝字第50號為公訴不受理之刑事判決，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亦未聲請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潘志勇之訴，依法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姚懿珊

法官 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